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采购包编号为 JSZC-320706-ZRZB-T2026-0002，海州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采购包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3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95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621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96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3. 48%肟菌·戊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捷利诺华作物保护(安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935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3.45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4. 35%吡唑醚菌酯·氟环唑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1 人，营业收入为 39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879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